

漳州富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家禽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恒信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6、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概述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肉品消费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禽类屠宰行业呈现出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有效保障了肉品市场供应和肉品质量安全。但是，屠宰行业整体上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专业化程度不高，屠宰场点“多、乱、小、散”并存。因此品牌化经营、冷链流通、冷鲜化上市的方式有助于提高禽畜屠宰行业现代化水平，减少分散屠宰带来的环境卫生及食品安全问题，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

在此背景下，漳州富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建设家禽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983m²，总建筑面积为 29313.52m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生产规模为年屠宰家禽 1005 万只（肉鸡 505 万只，肉鸭 400 万只，肉鸽 100 万只），年加工禽肉 0.5 万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环保政策和法规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委托福建恒信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漳州富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漳州富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按该办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为项目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与项目影响区公众之间提供一种双向交流的途径，它既可以使项目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也有利于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同时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利益得到考虑和补偿，从而增强项目的社会可接受性和环评的合理性。

因此，我单位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我单位采取以下方式发布信息公告，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 (1)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2)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3)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次公示，具体如下：

(1) 第一次公示：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示方式：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 第二次公示：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2025 年 02 月 17 日（共 2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在福建环保网发布公告；在珠浦村党务政务公开栏、龙东村村务公开栏张贴公告；在《海峡都市报》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5 年 01 月 16 日，第二次 2025 年 01 月 17 日），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委托福建恒信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报告书编制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的日期和内容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发布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其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 2025 年 01 月，本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2025 年 02 月 17 日（共 20 个工作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分别在福建环保网网站、《海峡都市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珠浦村党务政务公开栏、龙东村村务公开栏发布（或张贴）公告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所述说明可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 年 01 月 15 日~2025 年 02 月 17 日（共 2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公示

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在《海峡都市报》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第一次报纸公示和第二次报纸公示，共进行 2 次报纸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海峡都市报》是 1997 年福建日报社出版的报刊，是福建省第一张面向全省的综合性都市生活报，每日出版。自创刊以来，《海峡都市报》坚持全心全意为市民服务的办报宗旨，做市民的忠实公仆，为政府分忧，替市民解难，努力成为沟通人民群众与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的桥梁。《海峡都市报》已成为全省最有影响力的媒体，发行量、零售量、自费订阅率、城区发行密度等代表媒体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均居首位，一如阳光、空气，《海峡都市报》成为了市民生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本项目报纸公示选取《海峡都市报》是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属于闽南地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报纸载体选取要求。

3.2.3 张贴公示

本项目现场公示选取珠浦村党务政务公开栏、龙东村村务公开栏张贴公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5 日~2025 年 02 月 17 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4。

珠浦村党务政务公开栏、龙东村村务公开栏为项目所在周边村相关政策集中宣传点，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现场公示载体选取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除了提供网络链接供公众查阅外，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还在项目场地设置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到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向公众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在向公众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对公众意见十分重视，对于公众提出的合理环保建议和意见，均表示予以采纳。

5、其他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已存档备查。同时将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如公示报纸、公众意见表等）进行存档备查。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漳州富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漳州富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大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漳州富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及公章，无公章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5年05月09日

